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F地块（浦口村）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叶耀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叶耀挺就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3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36,341.1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2,266,431.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